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国市殡仪馆）的（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新二区墓穴材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徽省宁国市殡仪馆新二区墓穴材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阳县石峰园林雕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2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778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阳县石峰园林雕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